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重庆市青年创业 就业基金会的批复

团市委：

你委《关于成立重庆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的请示》（渝青报〔2009〕4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重庆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，其性质为公募基金会，并授权团市委为该基金会的业务主管部门。

二、重庆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原始资金400万元，其组成为：由市财政注入200万元，由你委自筹200万元。

三、请接此批复后，按照法定程序完善有关手续，并积极开展工作，为扶持我市青年创业就业作出贡献。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党派团体 基金会 批复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
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5月18日印发
